

姚明华



格式 1-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单位名称） 的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消防扫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消防扫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云南丰德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1人，营业收入为 3952.9897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8.12069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丰德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将本次所采购工程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该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若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认真核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可。